

第四部分 价格折扣文件

一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4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宿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(单位名称)采购编号为JSZC-321300-JZCG-G2026-0047(采购编号),宿迁市市级机关单位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(项目名称)(采购包号:4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宿迁市市级机关单位物业服务采购项目(六片区)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(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江苏永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1人,营业收入为3008.286万元,资产总额为1289.832万元¹,属于(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 人,营业收入为/ 万元,资产总额为/ 万元¹,属于(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江苏永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8 月 07 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